

宜蘭縣政府第 814 次擴大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主席：林縣長姿妙

出席人員：

林建榮	林茂盛	游宏隆	李東儒	吳朝琴	黃志良
李岳儒	王泓翔	康立和	林蒼蔡	吳志宏	楊崇明
李新泰	黃水桐	曾成陽	潘清鴻	許有良	盧天龍
謝進賢	徐松奕	徐迺維	黃政釗	宋隆全	王建源
呂莉莉	劉富美	陳春錦	林國民	郭志遠	賴逸夫
陳文進	周錫福	吳國樑	郭峯志	吳清結	陳志信
趙傳敏	黃春斌	邱承君	吳芳君		

列席人員：

楊秀川 _代	吳秋齡	李明哲	陳舜梁 _代	葉建河 _代	張家豪 _代
王鳳珠 _代	沈信雄 _代	林松根 _代	李志鏞 _{請假}	陳成功 _代	游吉祥 _代

紀錄：葉秀敏、彭騰進

壹、會議開始

貳、頒獎

一、頒發「內政部 108 年韌性社區」熱心推動韌性社區防災，績效卓越：

宜蘭市七張社區、礁溪鄉德陽社區、員山鄉同樂社區。

二、頒發「本縣 108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績優單位：

特優：蘇澳鎮公所、宜蘭市公所

優等：頭城鎮公所、五結鄉公所

三、頒發「本縣 108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成果績優單位：

特優：蘇澳鎮公所

優等：頭城鎮公所

四、頒發「107 年度宜蘭縣道路暨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

第 1 名：冬山鄉公所

第 2 名：礁溪鄉公所

第 3 名：宜蘭市公所

第 4 名：羅東鎮公所

五、頒發「107 年度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總評比 A 組：

第 1 名：冬山鄉公所

第 2 名：礁溪鄉公所

第 3 名：羅東鎮公所

六、頒發「107年度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總評比B組：

第1名：大同鄉公所

第2名：蘇澳鎮公所

第3名：壯圍鄉公所

七、頒發「107年度本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考核」：

第1名：頭城鎮公所

第2名：冬山鄉公所

第3名：壯圍鄉公所

原住民鄉第1名：大同鄉公所

進步獎：冬山鄉公所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擴大縣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計有6案，1案移計畫處列管，其餘均已結案。

二、本次會議各鄉鎮市公所提案計有頭城鎮、蘇澳鎮各1案，五結鄉2案，冬山鄉3案，共計7案。列入議程討論提案計有3案，屬個案性質不列入議程計有4案。

肆、討論事項

一、頭城鎮公所提案：有關「宜蘭縣既成道路認定作業要點」乙案，謹請鈞府制定認定辦理程序。

決議：本案本府建設處已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並完成公告程序，預定於9月26日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據以發布實施，爾後對既成道路的認定程序，將有更明確的規定依循，後續請建設處及交通處加速本案處理進度，俾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二、冬山鄉公所提案：建請鈞府研議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針對保留10%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改為保留5%，以提高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數額。

決議：依財政稅務局處理意見辦理。

三、五結鄉公所提案：針對未完成都市計畫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案件，建請鈞府於辦理新建建築執照審查時，其自行開闢完成計畫道路(含排水系統)，請一併要求，應依據道路高程規劃或指定高程闢建完成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避免影響周邊土地開發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決議：有關未完成的都市計畫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的案件，為避免類似建築開發案以計畫道路徵收開闢後，衍生排水及基地高程抬升問題，爾

後請建設處審查建築執照時，要求起造人、設計監造建築師，先查詢都市計畫道路設計高程後，再進行後續設計及施工。另外核發使用執照時，也請各鄉（鎮、市）公所依照「宜蘭縣核發使用執照公共設施勘檢表」檢核相關項目是否符合規定，協助縣府把關，確實會勘該建築基地周邊公共設施含道路、排水系統銜接完善後再行轉請縣府發照，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伍、臨時動議

一、財稅局盧局長天龍報告：

以下3件墊付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動植物防疫所	108年度秋行軍蟲緊急防治及作物銷燬補償相關措施所需經費
建設處	108年度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宜蘭永續海岸地方行動-新城溪口海岸規劃暨社區輔導計畫
農業處	辦理「108年度常興養殖區王通塹二中排1-3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計畫經費

林縣長姿妙裁示：均照案通過。

二、員山鄉公所提案：建請於永金1號橋到宜蘭橋左岸及永金1號橋到尚德橋自行車道裝設路燈。

決議：請工旅處擇期至現場會勘，並依實際需要設置路燈，俾利照明及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三、五結鄉公所提案：請縣府核發建照及使照時，務必從嚴審查，避免影響當地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決議：本府定依相關規定審慎評估、把關，俾使建照、使照發照程序臻於周全。

陸、主席裁示：

本次北臺灣媽祖文化節—蘭陽媽祖護臺灣活動，非常感謝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府團隊，大家團結努力，讓為期3天2夜的海、陸遶境，能夠順利圓滿落幕，還有本縣農會、漁會及社區民眾全體總動員熱心參與，藉由這次宗教文化盛會讓宜蘭縣聞名全臺，也帶動地方商機、繁榮，非常謝謝大家讓這次的活動盡善盡美、順利圓滿。

柒、散會：上午10時12分。